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4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

安提瓜和巴布达：^{*} 决议草案

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

大会，

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《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¹ 的第 33/134 号决议，

回顾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，²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/209 号决议，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，

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62/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，³

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，

1. 决定 2009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，会议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举行，包括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、部长、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；

^{*}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¹ 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，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 78. II. A. 11 和更正），第一章。

² 见第 60/1 号决议。

³ A/C.2/63/7，附件，附录三。



2. 又决定由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充当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，负责敲定会议方式和日期并编写最后成果文件，为此，决定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09 年 11 月；

3. 还决定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参照定于 2009 年举行的有关会议及其预期成果，与会员国进行协商，提出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案，为此，确定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1 月举行组织会议；

4.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商，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。
